

第四點附件三

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

分區別	性質	規模	備註
生態 保護區	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特別 景觀區	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史蹟 保存區	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一般 管制區	1 道路之拓寬	1 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	
		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	
或 遊憩區	2 建築物新建	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	
		3 遊憩區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	1 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
		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	
	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